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7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4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78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由 38.78 元/股调整为 38.7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后：

1、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1,117,047 份，公司股本增加 1,117,047 股。其中，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931,602 份，行权价格为 7.89 元/份；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85,134 份，行权价格为 17.66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311 份，行权价格为 30.21 元/份。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622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成本次 12,62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本减少 12,622 股。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 2022 年及 202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制性股票合计 7,612,040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股本减少 7,612,040 股。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A_3 \times k_3 + A_4 \times k_4 + A_5 \times k_5) / (1 + k_1 + k_2 + k_3 + k_4 + k_5) = 38.7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 38.74$ 元/股；

$$A_1 = 7.89 \text{ 元/股}, k_1 = 931,602 / 3,316,171,724 = 0.02809\%;$$

$$A_2 = 17.66 \text{ 元/股}, k_2 = 185,134 / 3,316,171,724 = 0.00558\%;$$

$$A_3 = 30.21 \text{ 元/股}, k_3 = 311 / 3,316,171,724 = 0.00001\%;$$

$$A_4 = 3.76 \text{ 元/股}, k_4 = -12,622 / 3,316,171,724 = -0.00038\%;$$

$$A_5 = 17.89 \text{ 元/股}, k_5 = -7,612,040 / 3,316,171,724 = -0.22954\%;$$

综上，“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38.74 元/股调整为 38.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